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2015年12月7日,公司已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24,31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纺织品(包括纺织面料、服装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旧城改造、土地开发;市政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变更后:
注册资本:427,515,383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行业类别的申请》,待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后,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与自然人杨宏伟(身份证号:51021967XXXX0353)友好协商,于2015年12月7日签订了《国际财经中心租赁合同》,公司拟租赁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拥有的“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部分场地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该场地的建筑面积为1,442.72平方米,拟租赁期限为12个月,参考北京市海淀区物业的市场价格,拟定月租金为人民币403,721.18元,租赁合同总金额为4,844,654.16元。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租赁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增补部分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名额由九名增加为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为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缺额增补,重新选举,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韦振宇、雷达、于平、张弛、许磊、董红、罗向涛,其中韦振宇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陈国吹、鲍金红、雷达、董红、常燕,其中陈国吹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鲍金红、陈国吹、雷达、于平、张弛,其中鲍金红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雷达、陈国吹、赵亮、韦振宇、于平,其中雷达为主任委员。

以上议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常燕、张弛、罗向涛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四、《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1号至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常燕、张弛、罗向涛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准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1.3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常燕、张弛、罗向涛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案》;

为配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准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1.3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常燕、张弛、罗向涛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远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自然人杨宏伟签订了《国际财经中心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杨宏伟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拥有的“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部分场地(建筑面积1442.72平方米)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杨宏伟,身份证号码51021967XXXX0353,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7日,经公司(协议乙方)与杨宏伟(协议甲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国际财经中心租赁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租赁物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建筑面积

1442.72平方米);

2、租赁期限:12个月;

3、月租金:人民币403,721.18元;

4、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844,654.16元。

三、协议签署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紧张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形象。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四、其他

本次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杨宏伟签订的《国际财经中心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召开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鲍金红为征集人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3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

2、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